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开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更合理的调配生产资源，保障产品供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全资子　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目前持有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宝曼”）51.6%股权，重庆纸研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300.00万元，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暨关联人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合计42.4%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纸研院将持有重庆宝曼94%股权，重庆宝曼仍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5,3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一、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重庆宝曼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纸研院持有其51.6%股权，少数股东暨关联人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自然人王之浩先生持有重庆宝曼6%股权。

重庆纸研院拟以自有资金合计5,300.00万元，收购关联人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王之浩先生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纸研院将持有重庆宝曼94%股权，王之浩先生将继续持有重庆宝曼6%股权，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宝曼仍属于公司控股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基于重庆宝曼部分管理人员变更，为了优化资源配置，由重庆纸研院收购重庆宝曼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提升运营决策效率，实现资源整合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涉及金额为5,30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美泰国际控股股东为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泰国际系公司关联法人。

2、郭思含女士为公司董事、轮值总经理，郭思含女士亦是公司董事长郭茂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3、段守容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佳女士之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商业证书编号：074213

类型：国际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No. 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Seychelles

注册资本：USD10,000,000

控股股东：LIEW XIAO TONG

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国际商业公司。

2、郭思含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段守容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即重庆纸研院购买美泰国际、郭思含女士、段守容女士分别持有的重庆宝曼40%股权、1.5%股权、0.9%股权，合计42.4%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重庆宝曼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而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重庆宝曼主要产品为高效PTFE膜，目前整体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4、交易标的资信状况

重庆宝曼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交易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之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17年5月至今任重庆宝曼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王之浩先生不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JPW76Q

法定代表人：王之浩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日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C栋（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6%，美泰国际持股40%，王之浩持股6%，郭思含持股1.5%，段守容持股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关联交易目标公司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435,631.82	99,667,495.04
负债总额	7,524,246.00	16,179,049.48
净资产	100,911,385.82	83,488,445.56
资产负债率	6.94%	16.23%
项目	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32,237.55	112,393,620.35
净利润	17,060,626.18	17,575,875.63

4、除为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目标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款参照目标公司评估结果确定，以评估价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重庆宝曼整体作价12,5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24）第447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0,843.56万元、负债总额752.42万元、净资产10,091.14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后以收益法结果确定评估值。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重庆宝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签约时间

1、重庆纸研院、美泰国际、重庆宝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1”）

收购方：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MAGTECH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美泰国际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2、重庆纸研院、郭思含、段守容、重庆宝曼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

收购方：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方1：郭思含

转让方2：段守容

目标公司：重庆宝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7日

（股权转让协议1中“收购方”与股权转让协议2中“收购方”在以下公告内容中合称“收购方”或“受让方”或“甲方”；股权转让协议1中“转让方”与股权转让协议2中“转让方1、转让方2”在以下公告内容中合称“转让方”或“乙方”；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标的为前述所有转让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即目标公司42.4%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纸研院持有目标公司51.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纸研院持有目标公司94%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重庆宝曼			
	目标股权转让前		目标股权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重庆纸研院	2,580	51.6	4,700	94
美泰国际	2,000（按出资当日汇率换成等值美元）	40	—	—
王之浩	300	6	300	6
郭思含	75	1.5	—	—
段守容	45	0.9	—	—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各转让方均已向目标公司实缴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合计2,120.00万元。

（三）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12,500.00万元，基于此估值，各转让方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作价为5,300.00万元（含税），其中，美泰国际持有的股权作价5,000.00万元，郭思含女士持有的股权作价187.50万元，段守容女士持有的股权作价112.50万元。

（四）支付方式及时间

1、第一期：目标股权市场主体登记变更为甲方（以目标公司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下同）后5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应顺延），甲方须向乙方分别支付目标股权转让对价总额*70%。

2、第二期：目标股权市场主体登记变更为甲方后1个月内（最晚不迟于2024年12月31日），甲方须向乙方分别支付对应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未付金额。

3、如涉及应由转让方承担的税费、手续费等法定费用为甲方或目标公司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从该转让方的任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中直接等额扣除。

4、股权转让协议1约定：股权转让款以美元支付（按汇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人民币汇率兑换成美元）。

股权转让协议2约定：股权转让款以人民币支付。

（五）股权交割相关事项

各方确认，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按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要求递交全套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资料、完税证明、收据（如有）及目标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涉及转让方委派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人员变更为甲方指定人员的工商资料等，如有）。

（六）主要声明、承诺与保证

1、转让方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转让方应确保已获得为签署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同意或者政府及监管机构的批准、许可（如有），且已完成就本次交易应当给予任何第三方的通知，且该等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没有法律法规、法院判决、裁定、具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关决定禁止或限制协议项下交易。

2、转让方同意，将尽一切努力配合受让方按协议约定完成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管局变更为受让方合法持有。转让方提供为完成协议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出具为完成股权转让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保证在本次目标股权转让活动中提交的文件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3、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在此承诺：在协议的不竞争期限内；不得开展不利于目标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目标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目标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客户关系。

4、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不得主动启动、解决任何对目标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受让方违约的情况除外。

5、协议生效后，在协议不竞争期限内，因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及法律风险，以及其他因转让方及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原因对目标公司的权益产生的损害，正常经营导致的除外，均由该责任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若目标公司不得已先行承担，目标公司有权在承担后向有责任的转让方/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全额追偿。

（七）违约责任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协议及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和/或承诺，或该等陈述、保证和/或承诺不完整、不真实或存在误导性，则视为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受违约不利影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使守约方蒙受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2、因转让方、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原因导致转让的目标股权存在权利瑕疵导致受让方无法完整享有目标股权及相关权益或使受让方遭受第三方追索，则视为导致该事件的责任方根本性违约，该违约方除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外，还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整。

3、若任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协助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或未按协议约定办理交割手续的或未按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直至该违约方履行完毕相应义务之日止；逾期超过9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该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如税务机关已经扣税，税收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4、违约方按照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违约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等额扣除。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5、因乙方原因（含乙方收款账户有误）或政府政策限制、银行监管和外汇管理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延期的，甲方及目标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1、股权转让协议1约定：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1经各方签章及授权代表、美泰国际授权签字人签字；

1.2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甲方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完成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并如实披露给转让方。

2、股权转让协议2约定：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1经各方签章；

2.2目标公司的股东会、甲方母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完成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并如实披露给转让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有利于提升重庆宝曼供应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合理调配生产资源，保障产品供应，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整体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郭茂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事项。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依法回避该事项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之父）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6.0623万元，其中包含关联共同投资750.15万元和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5.9153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LIEW XIAO TONG（刘晓彤）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间除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5,3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谢佳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此前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次提交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57,240万元，关联董事郭茂先生、刘秀琴女士、郭思含女士、陶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再升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关联董事郭茂先生、郭思含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及对后续业务量的判断，拟增加关联人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迈科隆”）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10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拟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调整预计金额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92,257,641.65	0	130,000,00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加工费		200,000,000.00	182,086,826.13	25,000,000.00	225,000,0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水电、利息收入		14,000,000.00	12,362,137.85?	2,000,000.00	16,000,0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344,000,000.00	286,706,605.63	27,000,000.00	371,000,000.00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2、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和公司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

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关联交易对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涉及变动的关联人信息如下：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迈科隆真空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宣汉县普光微玻纤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冉启明

注册资本：3214.28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7年0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真空绝热板、复合真空绝热材料、真空绝热设备、冷链保温箱、建筑保温板、保温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郭茂先生姐姐郭彦女士持有上述关联人四川迈科隆22.22%股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关联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容。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9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11月7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198.15万份，3.24元/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132.10万股，1.62元/股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1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从2024年8月31日至2024年9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78）。

4、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24年11月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98.15万份股票期权及132.10万股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3.24元/份，授予价格为1.62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11月7日

2、授予数量：198.15万份

3、授予人数：14人

4、行权价格：3.24元/份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行权，首次授予及早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的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晚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早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